

#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 年 仰韶大道陕州区段二包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三门峡市贵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 年仰韶大道陕州区段二包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 年仰韶大道陕州区段二包段绿地养护管理项目

(二) 养护管理范围：仰韶大道（喜天下-神力路）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卫生保洁、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内容包含园林绿地（含铺装）养护 129521.2 平方米（以实际管理面积为准）；园林绿地（含铺装）卫生保洁 129521.2 平方米（以实际管理面积为准）；园林绿地内铺装、建筑、景观小品、景观电气等基础设施的保养与维修（以实际管理内容为准）。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

##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

(一)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零

叁角贰分：（小写）：1437685.32 元。（以实际管理面积结算）

**（二）承包方式：**甲方将仰韶大道（喜天下-神力路）绿地养护、卫生保洁及基础设施等管理任务交给乙方并支付相应的经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地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 四、养护费支付方式

依据甲方检查考核评比结果，按季度进行申请，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养护经费。

#### 五、绿地养护管理主要工作任务和质量标准、考核办法。

##### **（一）绿地养护管理主要工作任务**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绿篱、模纹年修剪次数不少于5次，草坪年修剪次数不少于8次。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抹芽：行道树、乔木和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生长形态美观。

4. 病虫害防治：熟练掌握各类植物常见病虫害的发生危害规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做到勤查细看，及时发现，及时对症施治。要求植物休眠期（每年冬季11月底至12月中上旬）和春季萌芽前（2月中下旬至3月中上旬）喷洒石硫合剂各一次；蛀干害虫危害的树木每年灌根次数不少于2次，刺吸式害虫危害的树

木每年灌根次数不少于1次；农药喷洒次数根据病虫危害的发生动态及时进行，确保防治效果。

5. 浇水：每年冬季土壤封冻前和春季土壤开始解冻各浇水一次，旱季及新种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

6.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分车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7. 基础设施维护：园路、座椅、垃圾箱、景观灯等基础设施做到定时定期保养，及时维修和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各项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完好无损。

8. 卫生保洁：及时清扫道路广场，全天候日常保洁，垃圾随产随清，确保绿地内干净整洁。

**(二) 质量标准、考核办法：**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城市园林绿地精细化管理标准》和《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产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 乙方管理区域内绿地养护管理的统筹安排、监督考核由甲方生产科负责；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绿地损毁案件处理由甲方保卫科负责。

**(三)** 甲方以生产科为主，采取日常巡查、每两周集中全面检查、月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的绿地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

核评分，并做好总结及下周工作安排。月综合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制，对检查考核结果做出一等（90 分以上）、二等（80-90 分）、三等（70-80 分）以及不合格（70 分以下）的结论，连续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三等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10%，不合格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30%。

**（四）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五）监督乙方定期对员工进行园林绿化技术培训，以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水平。**

**（六）根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每月的养护管理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后，按财政拨款情况及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若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对绿地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四）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1. 乙方现场负责人要具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现场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按乙方没有现场负责人处理，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天。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未经甲

方同意的变更，按乙方没有现场负责人处理，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天。

3. 乙方现场负责人请假 1 天内，须向中心生产科负责人报备；请假 1 天-3 天，须经中心主管主任批准；请假 3 天以上，须经中心主任批准。

4. 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男工年龄不超过 65 岁，女工年龄不超过 60 岁，每人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开具个人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在岗最低人数为：13人**。（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兼职专业司机等，要求有相关证件）。查岗时在岗养护人员人数达不到在岗最低人数要求时，缺一人扣除养护经费 100 元/人，以此类推。

5.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否则视为缺岗。

6. 乙方雇佣养护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按月支付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以养护经费未拨付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人员工资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加强对养护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如因用工发生纠纷，由乙方协调解决。若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的树木伤人、伤车等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8. 乙方养护人员要求每天上班，甲方若有突击任务或其他特殊因素需要乙方安排养护人员进行配合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及时上报工作照片，出勤人数及工作地点和工作量。

### （五）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 若乙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中，因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管理不到位，引起绿地内杂草较多、模纹球类及苗木徒长影响景观效果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苗木生长的，扣除养护经费 500 元/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劳工进行养护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及时处理绿地内的死树、干枝，确保绿地内无死树、干枝、石块，苗木无“树挂”、无拉拉秧等恶性杂草上树现象。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3.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绿地内缺苗断垄及苗木死亡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购买苗木并及时补植补栽。

4. 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机械维修费，使用的机械、油料、生产工具、车辆以及购买的农药、化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辖区内安全及秩序管理

1. 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巡逻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落实防重于抢理念，明确生产、防火、防汛、防溺亡等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定期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置和上报。

2. 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发生。及时制止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

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3. 乙方保证管理区域内绿地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驻扎绿地内等现象。

4. 乙方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大风、暴雨、冰雹等）造成的树木伤人、伤车等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5. 管理区内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七）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安排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春秋季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境建设、投诉案件处理、应急抢险及临时性任务等。

（八）乙方应每半月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将下步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每月 28 日以前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作总结。

##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

（二）乙方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未履行投标承诺的标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四)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 九、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 附件一

各月生产主要工作内容（供各标段参考使用）

### （一）一月份：

- 1、冬季修剪：做好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
- 2、防治病虫害：结合冬季深翻土地、整形修剪、涂白、清理落叶等，做好冬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 3、杂草清理：清除各类杂草。
- 4、清理落叶。
- 5、地形、地貌整理。
- 6、防火：加强防火工作，防止发生火灾。

### （二）二月份：

- 1、重点做好春季景观改造提升准备工作。如：平整地势、挖树坑等。
- 2、植物补植补栽。
- 3、下旬开始浇返青水。
- 4、人工防治病虫害。

### （三）三月份：

- 1、做好苗木栽植工作，并加强栽后管理，提高苗木成活率。
- 2、春灌：及时进行春灌，防止春旱，促进植物春季生长。
- 3、施肥：可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做好病虫害防治及防火工作。
- 5、全面清理越冬杂草。
- 6、春花正艳，加强看护工作，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四) 四月份:

- 1、继续植树：上旬可种植发芽晚的树木，并加强栽后养护管理。
- 2、修剪绿篱、模纹、造型及球类植物，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
- 3、继续春灌，并结合春灌进行施肥。
- 4、继续防火，清理杂草。
- 5、及时防治病虫害。
- 6、看管维护：加强管理，防止游人折花折枝。
- 7、修剪草坪。

#### (五) 五月份:

- 1、根据天气状况及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 2、修剪：修剪残花，及时抹芽、去蘖，并根据植物生长状况，对绿篱、模纹、造型植物、球类植物等适时修剪。
- 3、防治病虫害。
- 4、清理杂草、蛛网。
- 5、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时修剪草坪。

#### (六) 六月份至九月份:

- 1、及时浇水，防止植物因缺水而影响长势及景观。
- 2、结合浇水或下雨施追肥。
- 3、及时修剪草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和造型植物，去除砧木、萌芽、植物残花及各类原因造成的死树、死枝。
-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 5、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6、做好抗旱、排涝工作。

(七) 十月份：

1、及时修剪草坪。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本年度最后一次修剪绿篱、模纹、球类植物、造型植物。

4、做好绿地内杂草清理工作。

5、随时修剪剑麻、月季等植物的残花。

(八) 十一月份：

1、灌冻水。

2、花卉种籽、种球收集、贮存。

3、进行防火打草，以减少火灾隐患。

4、重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5、全面清理落叶，并做好草坪、绿篱之间的隔离工作，减少火源。

6、树干涂白。

7、进行冬季修剪工作。

(九) 十二月份：

1、继续防火打草。

2、继续冬季修剪工作。

3、继续灌冻水。

4、继续树干涂白。

5、继续清理落叶，减少火源。

附件二

## 三门峡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生产检查标准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管理标准	分值	评分
乔灌木管理 (30 分)	苗木生长良好，无成片枯稍、枯枝、死叉、焦叶、非季节性黄叶。	5 分	
	树木抹芽、修剪及时。冬季涂白整齐、美观。	5 分	
	树上无铁丝、野生藤本植物上树。	5 分	
	树木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5 分	
	树木浇水、施肥、松土及时，树坑整理规范、整齐划一、坑内无杂草。	5 分	
绿篱、模纹、球类植物管理 (30 分)	绿篱修剪三面平直，拐角圆滑，无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篱下无垃圾；球类修剪圆润、合理。	10 分	
	无明显断档现象	5 分	
	无野生植物缠绕	5 分	
	浇水及时无明显旱情出现	5 分	
	病防及时无明显病虫害	5 分	
花卉管理 (5 分)	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5 分	
草坪、地被植物管理 (20 分)	草坪、地被修剪整齐美观，修剪物清理及时，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草坪纯度高，杂草率控制在 5% 以内	10 分	
	病防及时无明显病虫害	5 分	
	浇水及时，无明显旱情出现	5 分	
疏林草地 (10 分)	杂草高度控制在 10cm 以下，无藤本植物缠绕上树、无枯枝落叶、烟头等白色垃圾。	10 分	
基础设施管理 (5 分)	浇水设施、座椅、垃圾桶等基础设施无破损现象	5 分	

科室负责人：

检查员：

负责人：